

借堂婚禮須知:

1. 申請借堂者男女雙方需為已領洗之基督徒，至少其中一方須為"中華基督教會"教友。
2. 若合乎上述(1)資格者,須由其所屬教會負責人員函證明及發出推薦/介紹信,列明擬借堂之日期及時間,並為其安排婚前輔導,請郵寄信函致本堂牧師。
3. 當本堂收到有關之申請,將交予本堂堂會考慮決定。
4. 借堂者只限在正堂舉行結婚典禮,本堂不會借出地方作茶會之用。

5. 婚禮之主禮(主席)及簽證者須為本堂牧師,婚禮程序則參照本堂慣常用之結婚禮儀;若借堂者希望其他人士擔任某項程序,可與本堂牧師洽商決定。

6. 禮堂佈置由借堂者自行負責,惟佈置的範圍、形式及時間,須得本堂牧師同意;事後須妥善清理場地,如有損毀本堂物品,須照價賠償。

7. 借堂者須取得婚姻登記官發出之「婚姻許可證」(俗稱教堂紙),於綵排(習禮)當日或之前直接交予本堂牧師,否則屆時不能舉行婚禮。